

文化部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月報表

107年度1-3月

項次	機關(單位) 名稱	宣導類型 (平面媒體、電視媒體、 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)	托播對象/版次/廣告版或新聞版	宣導計畫 (主要內容)	金 額
1	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	網路媒體	LBS手機簡訊廣告	2018春節特別活動	90,000
2	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	網路媒體	聯合報新聞網APP/手機彈跳視窗廣告	2018春節特別活動	96,000
3	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	網路媒體； 報紙媒體	蘋果新聞網APP/75,000次/Banner廣告； 蘋果日報/A23版/廣告版	2018春節特別活動	96,000
4	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	廣播媒體	南投廣播/60檔次	2018春節特別活動	20,000
5	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	廣播媒體	中國廣播/50檔次	2018春節特別活動	20,000
6	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	平面媒體	中國時報新春特刊/P.142	2018春節特別活動	95,000
7	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	平面媒體	自由時報周末版/E9版/廣告版	2018春節特別活動	98,000
8	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	平面媒體	玉山新聞周報/3版/廣告版	2018春節特別活動	30,000
9	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	電視媒體	中投有線電視/294檔次/廣告跑馬	2018春節特別活動	37,500
10	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	平面媒體	典藏雜誌訊息稿/焦點藝術訊息稿/shopping design 訊息稿/La vie訊息稿	2018新加坡國際家具展	66,396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刊登及託播期間	請註明前簽案時「自行檢視表」勾選態樣
107年2月17日-19日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107年2月7日、 107年2月12日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107年2月10日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107年2月13日-15日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107年2月10日-19日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107年2月10日-19日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新春發行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107年2月13日-20日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107年2月1日-20日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107年3月1日-3月31日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